

合同编号：

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 
(梯队建设及训练)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（梯队建设及  
训练）

服务地点：北京

签约地点：北京大兴

签署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

#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(梯队建设及训练)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

乙方：北京博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在北京市大兴区签署本合同，各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作宗旨

基于甲方项目需求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提供专业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的全流程服务，确保项目达到甲方既定的人才选拔、梯队建设、竞训体系搭建目标。乙方负责项目需求相关各项工作，以达到正常服务项目用户的目的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所需各项工作，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。

## 第二条 服务项目和范围

乙方为甲方实施项目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（梯队建设及训练），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、缩减服务范围，具体包括：

- 1、运动员选拔：服务期内开展 2 次运动员选拔活动，要求覆盖 240 名 8-13 岁年龄段的适龄青少年运动员。
- 2、场地租用及标准：每次选拔为期 6 天，需提供至少 4 块 8 人制标准足球场。
- 3、教练组组建：聘请、组建教练员进行选拔评审，共两组，每组 6 人。  
每组由 3 名资深教练员，1 名裁判员，1 名体能测试员和 1 名医疗保障人员组成。
- 4、教练员组建：组建 10 名教练员进行教学训练。
- 5、教学训练：以上 16 名教练员负责对所选拔的 240 名学员进行总数不少于 120 次的训练，每天≤3 次
- 6、场地搭建：每次选拔制作背景板 1 块，A 字板 10 块，租赁音响设备。
- 7、保险及保障物品：购买活动场地责任险，以及选拔活动所需饮水、测试器材等相关物品。

##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

1. 合同执行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



2. 项目实施进度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各项工作；如需调整进度，乙方应提前【3】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，否则视为乙方逾期履行。

####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费用

1.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无偿整改

2.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：1410348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零叁佰肆拾捌圆整），该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及税费等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

3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选拔结束、团队组建后并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，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10%。

4.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，向甲方提供合法、等额的发票；若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开具发票

5. 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，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，不视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五条 项目所需达到的指标

依据甲方具体需求与时间，乙方需完成以下指标，未达到以下任一指标均视为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整改：

1、运动员选拔：服务期内开展2次运动员选拔活动，要求覆盖240名8-13岁年龄段的适龄青少年运动员。

2、场地租用及标准：每次选拔为期6天，需提供至少4块8人制标准足球场。

3、教练组组建：聘请、组建教练员进行选拔评审，共两组，每组6人。

每组由3名资深教练员，1名裁判员，1名体能测试员和1名医疗保障人员组成。

4、教练员组建：组建10名D级及D及以上的教练员进行教学训练。

5、教学训练：以上16名教练员负责对所选拔的240名学员进行总数不少于120次的训练，每天≤3次。

6、场地搭建：每次选拔制作背景板1块，A字板10块，租赁音响设备。

7、保险及保障物品：购买活动场地责任险，以及选拔活动所需饮水、测试器材等相关物品。

## 第六条 项目验收

甲方将及时依据需求标准进行验收；若乙方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；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无偿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；若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若乙方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，或整体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甲方全部损失；项目经甲方整体书面验收合格后，视为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## 第七条 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
2.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
3. 乙方应依法合规开展项目相关工作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、法律责任；若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、侵权纠纷、行政处罚等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4.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，若引发第三方起诉、索赔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5. 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，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、报告
6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：
  - (1)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，或未按审定的进度计划履行，经甲方催告后【5】日内仍未改正的；
  - (2) 工作人员资质造假、未按约定配置人员，或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；
  - (3) 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的；
  - (4) 项目分阶段验收累计 2 次不合格，或整体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；
  - (5)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；
  - (6)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。

## 第八条 协议变更

1. 经各方协商同意，本合同可以作相应的变更，变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2. 未经协商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他人，均为无效

## 第九条 保密原则

1. 甲、乙双方应对商业秘密、项目信息、技术资料、人员信息、财务数据等严格保密
2. 除法定情形外，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，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。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
3. 保密条款在合同成立、履行、终止、解除后均永久有效，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

## 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，受损方有权索赔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）；若本合同对具体违约情形约定了违约金的，从其约定，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可同时主张。
2. 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，向签约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纠纷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

1. 合同主体及其附件（如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

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（公章）



乙方：北京博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